

明太祖與江南大地主之研究

張 哲 郎*

一、前 言

在研究明初的社會史的學者中，至今尚留下一個爭論的問題，那就是明太祖與江南大地主的關係如何？到底明太祖的政權是不是與江南大地主合作而犧牲了農民？或者明太祖是真正的農民的保護者而極力排除地主勢力？

蕭公權先生在討論清代末年的地方統治時，認為清帝的政策是保護大地主不顧農民的利益，而明太祖「有鑑於元代末年，一些強而有力的富人對於貧窮人民的壓榨的惡果，因此建立了許多法律來排斥富人，保護窮人」〔註一〕。古島和雄，在研究長江三角洲的大地主時，也認為明太祖是採取保護農民的政策，來反抗大地主的壓迫〔註二〕。

然而，田中正俊及佐伯有一却持相反的意見。他們認為明太祖對於大地主特別優遇，甚至用他們來幫忙助理國政。他們認為科舉制度的舉行，正是重用大地主最好的證明〔註三〕。野口鐵郎，在其研究「初期朱元璋集團之性質」一文中，認為朱元璋的政權是以地主集團組成的團體，其性質與傳統中國的革命沒有兩樣，皆以地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主利益爲主〔註四〕。

梁方仲及吳晗二人，認爲明太祖對地主採取矛盾的政策；一方面明太祖採取許多措施限制大地主的勢力，以防止地主的反叛。這種措施由明太祖的移民富戶於各地或大殺地主的行動可以證明。另一方面明太祖爲了取得大地主的合作，重用大地主並給與這些地主高官厚祿〔註五〕。

到底明太祖對江南大地主的態度如何？是採鎮壓的手段？或是採取與地主合作的策略？或者是兩者兼用？這是本文討論的重點。

在討論本文之前，必須要說明何謂「大地主」。富戶、富民、豪民、地主或大地主等名稱在明實錄、明史及其他史料中屢見不窮。照常理推斷，大部分的地主定是富民或富戶。但富戶、富民或豪民並不一定是地主。但是在古代的中國與明代，購買土地是一種很安全的投資。同時擁有大量的土地亦表示一個人的社會地位。土地愈多，社會地位愈高。因此購買土地雖然不比經商或高利貸獲利來得高，但土地投資即安全又有社會地位，故在明代及古代中國土地投資成爲最流行的投資方式〔註六〕。

因此，從經商或其他方法致富的人，都急於想購買土地以提高其社會地位。在明代，凡是在公共集合或鄉飲酒禮中，座位次序的安排是依年齡的高低排列，但是明太祖命令，凡是有地主之身份，不管其年齡之高低都居於佃農之上〔註七〕。何況在明初的經濟，是一種以糧食生產的貨物經濟，貨幣經濟尚未完全發展〔註八〕，所以，土地的多寡常可以代表一個人的財富。所以當明太祖問他的戶部官員，那些人是國中最富有的人時，戶部官員回答說在浙西的富民最多，因爲他們所納的稅糧比其他的地區多〔註九〕。因此，在明代，大地主是與富戶，富民或豪民相通。

二、明太祖與富戶的遷徙

明太祖的許多政策中，最受爭議的是他的富戶的遷徙及土地的沒收。明太祖有幾次命令遷徙富戶到他的老家鳳陽（中都）及南京。同時又沒收了大量因戰亂而荒

廢的土地。因為這兩種措施都與大地主有連帶的關係，尤其是沒收的土地多半是大地主的土地。所以很多學者認為明太祖的這種措施正是壓制地主保護弱小農民最好的證據。但明太祖是不是真的為了保護農民而採取這兩種措施呢？首先讓我們來研究明太祖的移民政策。

明太祖曾經遷徙富戶到兩個地方，一是他的老家鳳陽，另外是南京。首先來看遷徙到鳳陽的情形：

1. 中都（濠州、臨濠、鳳陽）的移民

第一次強迫移民的中都是在即位前一年（1367），也就是張士誠投降後的一個月發生。蘇州地區的富民被逼遷移到明太祖的老家濠州〔註十一〕。同時，在明太祖即位前一個月，他也遷移了二百多戶方國珍的遺衆到濠州〔註十二〕。史料中並未說明這兩次移徙的動機，也未談到底共有多少人被遷移至濠州。然而這次移民的動機是顯而易見的，當明太祖打敗了他的最強勁的對手張士誠之後，濠州被明太祖選為中都〔註十三〕。但濠州經過幾年的戰亂，土地荒廢，人口稀少，為了使濠州成為中都，所以必須大量移民充實人口〔註十四〕。早在明太祖即位前一年，他就把濠州改為臨濠府了，要使它成為一個府，才能名正言順設立中都，而一府的人口太少，實不能成為府治，故移民是勢在必行了。

此外，明太祖之私人的報復心理，也是這次移民之主因之一。張士誠及方國珍投降後不久，移民就發生了。而且這些被逼移民至臨濠的又多半是蘇州之富民及張士誠和方國珍的官員。當然移民到臨濠比起那些被送到邊地的要好多了，但明太祖之所以不把這些人移民到邊地，一方面是可以就近監視，另一方面安置在他老家，較不可能產生反抗他的陰謀。

第二次的強迫移民到中都是在洪武四年（1371）發生，在這次有四千多戶從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及杭州的人民被移到臨濠〔註十五〕。這次的移民多半是無產的貧民，明太祖不但分給他們土地、牛、種子及遷移費用，甚至免稅三年〔註十六〕。

這次移民的動機純粹是爲了充實中都的人口，據估計在洪武初年，臨濠府的人口只有十萬人〔註十七〕。可見第一次的移民並未能達成充實人口的要求。所以中國人口最多的地區，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及杭州五府的人民就被移到此地以充實人口。

同時，在第二次移民中，也有其他的人被送到臨濠來。在洪武六年（1373），明太祖命令雜犯死罪的人送到臨濠從事於各項建築的工作〔註十八〕。犯了罪的官員也被送到此地來〔註十九〕。這些得罪的官員在此地從事於農業生產，有許多人後來因工作成績良好被釋放，甚至被召回任用。在洪武七年，就有149位在中都耕種的犯罪官員被召回南京任用〔註二十〕。

第三次的強迫移民中都，也是最大的一次，由於史料的缺乏，引起了很多的爭端。在洪武七年（1374），有十四萬人從江南移至臨濠〔註二一〕。在趙翼的「廿二史劄記」中說，被逼遷移的都是些富戶，而且又稱是十四萬戶，不是十四萬人〔註二二〕。在「明史」中則稱十四萬富民以實濠州〔註二三〕。在「吾學編」中，甚至有三種不同的說法；一說四十萬人，一說十四萬人，一說十四萬富民〔註二四〕。居蜜用不同的史料，却認爲有十四萬江南富戶被移到鳳陽〔註二五〕。

根據清水泰次的研究，他認爲十四萬是指人數而不是戶數，因爲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的戶口調查時，鳳陽的人口只有427,303人，共79,107戶〔註二六〕。而且根據史料，妻子兒女都未曾跟隨這些移民到鳳陽〔註二七〕。因此這些移民多半是單身漢，不可以稱之爲戶。而且這些移民也多半是貧民而不是富民。因爲清水泰次指出，明太祖曾命令給予這些移民種子及牛隻耕種〔註二八〕。如果是富民的話，可以不必給予種子及耕牛。何況在明實錄又明言，在洪武八年（1375），命令由蘄春侯指揮率領無稅糧之人到鳳陽耕種〔註二九〕，可見這次移民多半是貧民而非富民。

由此可知這次移民是貧民，而且「十四萬」是指人數，而不是戶數。但清水泰次在研究這次移民時，却認爲洪武四年的第二次移民與洪武七年的第三次移民事實上是同一命令，他說洪武四年的命令下達之後，到了洪武七年才實行〔註三十〕。明

史曰：

明初，嘗徙蘇、松、嘉、湖、杭民之無田者四千餘戶，往耕臨濠，給牛、種、車、糧，以資遣之，三年不征其稅。……復徙江南民十四萬於鳳陽〔註三一〕。

清水泰次認為這十四萬人就是四千餘戶的總人數。因此他推論談，洪武四年的命令移民四千餘戶於臨濠，要到洪武七年才實施。但清水泰次之推論可以說太過於牽強。因為他自己說第三次的移民多半是單身漢，家人及妻子都未帶，怎麼在此反而說是整戶的移民呢？如果十四萬人就是四千餘戶的總人數，那每戶人數約有三十五人之多，這個數目大的太離譙，三十五人的大家庭不僅少之又少，何況在史料中明言是「無田者」，「無田者」更不可能一戶有三十五人之多了。再查「明史」的這一段記載，明明是指二次不同的移民，一次是移民至臨濠耕種，另外一次是改名後的鳳陽〔註三二〕。明明是兩次不同之命令，不應合而為一。

事實上，明太祖在立國之初，有很多未列入紀錄的移民舉動，清水泰次也曾提出這個問題〔註三三〕。在洪武四年與八年之間，就有幾次移民罪犯到臨濠工作，所以在洪武四年的命令，實不可能延到洪武七年才實施。何況臨濠距離南京只有三百三十里，與江南諸府的距離也不太遠〔註三四〕。徒步旅行不必花幾天的時間，乘船更快，如此緊急的命令，怎麼要花四年的時間去實現呢？

洪武八年（1385），明太祖命令停止中都的興建，主要的原因是花費太大之故〔註三五〕。

第四次的移民是在明太祖命令停止興建中都後實施。雖然因花費太大停止擴建中都，但強迫移民中都的行動並未中止。在洪武九年，明太祖又命令無田者，以充實中都，此次移民來自山西及真定（今河北正定縣）〔註三六〕。洪武十四年（1382），廣東番禺、東莞、增城亂平後，降民二萬四千四百餘人被移民至鳳陽附近的泗州屯田〔註三七〕。洪武十六年，廣東清遠縣地區的徭民作亂被平後，亂民也移到泗州屯種〔註三八〕。與第一次移民一樣，在這期內有許多亂民在亂事平定後，被遷移至中

都，主要是爲了安全的理由。洪武十六年的移民，是明太祖時代最後一次對中都移民。此後經太祖之世，未再有移民中都之舉。

2.南京的富戶移民

明實錄曰：

洪武二十四年秋七月庚子，上諭工部臣曰：「昔漢高祖徙天下豪富於關中，朕初不取。今思之，京師天下根本，迺知事有當然，不得不爾，朕今亦欲令富民入居京師。卿其令有司驗下產殷富者，分遣其來。」於是工部徙天下富民至者，凡五千三百戶〔註三九〕。

這是明太祖第一次也是唯一的對南京的移民。明太祖對於中都的移民的目的是爲了充實中都人口及就近監視異已及亂民。但對於南京的移民，其動機完全不一樣。倉持德一郎在其研究明初的富戶移民時指出，明太祖對南京移民絲毫沒有抑富右貧之意〔註四十〕。移民至南京的主因是想把首都南京變成爲里甲制度的規模〔註四一〕。

洪武二十四年（1391）是里甲制度建立後第十年。而里甲制度是十年一輪，而且黃冊制度也要第二度編審。故這次把富民遷移到南京之目的完全是爲了建立一里甲制的模範，作爲官員們訪問首都時的參考，以便回去後在地方上照章實施。至於移民富戶而不是貧民，最主要的原因是富民比較能擔負得起里甲的義務，如繳納稅糧、力役稅及里長役等等〔註四二〕。而且這些富民必須負擔在原住地及南京兩地的里甲義務，所以這次移民的富戶，只是一部份家人移民至南京，另一部份人還留在原住地〔註四三〕。

除了中都及南京的移民之外，明太祖也在全國實行了無數次的移民。在洪武四年有三次，明太祖命令遷移八萬多戶居住在長城外的人民，入居北平附近〔註四四〕。長城之外地區，在太祖時仍然時受蒙古侵擾，故這幾次移民是爲了軍事及經濟上的原因。此外，有幾次明太祖也把山東及山西的人民移居河南及河北地區，這些移民的目的是爲了填充流失的人口，並未涉及富戶，也沒有從江南諸府移民到北方。

三、大地主土地的沒收

江南，位於長江三角洲，土壤肥沃，灌溉便利，故農產量冠於全國。古諺有云：「蘇松熟，天下足」〔註四五〕。一般而言，江南地區的土地可以分為二種：官田及私田。官田包括古額官田、段入官田，及抄沒官田三種。古額官田多半是由宋、元以來的官田。段入官田是因戰亂荒廢無主而被沒收的官田。抄沒官田是指沒收張士誠及其衆的土地而言〔註四六〕。

根據森正夫的研究，江南的官田佔全部土地的 46.70%，幾乎佔了半數。在蘇州及松江府，官田的比例相當高，蘇州官田佔 63%，松江佔 84%〔註四七〕。官田每畝的課稅比私田高，在蘇州官田每畝課稅 4.369 斗，私田只有 0.433 斗。在松江官田每畝課稅 3.090 斗，而私田只 0.632 斗〔註四八〕。

官田所佔的比例大及收稅重有二個影響；第一，官田的稅收佔了絕大的比例。在蘇州官田的產量佔全府的 95%，松江佔 94%〔註四九〕。第二，在江南地區，稅收比例也特別高。江南四府，蘇州、松江、常州及鎮江，歲糧共 5,007,867 石，佔全國歲糧的 17.01%，而這四府的土地面積僅佔全國的 3.15% 而已。如以蘇州及松州二府計算，此二府的歲糧佔全國的 13.68%，雖然此二府的面積僅佔全國的 1.76%〔註五十〕。

江南官田的比例大，稅率高，是不是代表明太祖的私人報復心理作祟？我們可以不可以說土地沒收及加上強迫移民就是代表明太祖的排除富民保護貧民的政策依然？與漢高祖移民關中一樣，明太祖在立國前一年把張士誠及方國珍的餘衆遷徙到濠州是有私人恩怨的動機。但是此後的幾次移民臨濠皆沒有私人的恩怨存在，幾次移民都是為了充實中都的人口。而明太祖沒收江南大地主的大量的土地變成官田，也有私人報復的心理。明史云：

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惟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

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薄爲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石者。大抵蘇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註五一〕。

雖然明太祖對於蘇州、松江、嘉定、杭州諸府課以重稅，但其稅額決對沒有如「明史」中所設的每畝二石或三石。因爲在江南農產量最高的地區，每畝地的產量也只不過二石而已〔註五二〕。事實上，從其他各項記載中，都未載有這麼高的稅率，甚至比「明史」的記載低多了。根據森正夫的研究，在洪武初年蘇州地區平均的稅率是每畝 4.369 斗，比宋代的一石五斗還低，更比「明史」所載的二石或三石低多了〔註五三〕。

明太祖對江南地區所課的稅，絕對沒有高到無法繳納之地步。明初的佃農，據估計每畝地每年須交納一石的田租給地主，而應交給政府的歲糧，往往每畝不到一石。此外，官田的農民也享有特別的優待，如免除力役，政府提供耕牛及耕具等等〔註五四〕。這種優待，到洪武十四年（1381）里甲制度建立後，官田及私田的農民皆納入里甲役，故官田的農民才失去了免除力役之優待。

學者們常常批評江南的租稅過重。他們認爲這都是因爲明太祖遷怒張士誠而加諸於人民身上者。然而這種批評並不公平，因爲江南租稅自古以來就很重，並不是明太祖一人所加的〔註五五〕。唐代中葉以後，江南地區的租稅就比別地來得高，人民就感到田租的過重〔註五六〕。在宋代，蘇州一地的歲租有三十萬石，松江有四十二萬石〔註五七〕。在元代，蘇州一地的租稅升至八十多萬石〔註五八〕。所以在這些地區的租稅自古以來就很重，明代並非特別。

這些地區的重租也有其原因的。雖然蘇州、松江二地的面積僅佔全國的 1.76%，但人口却佔全國的 5.88%，這表示人力資源的豐富〔註五九〕。再者，蘇松及常鎮諸府位於全國土地最肥沃，灌溉系統最完善地區，歷代的政府花了極大的人力及物力來發展水力系統，故這些地區的產量也是居於全國之冠〔註六十〕。此地區農產量既然如此之高，政府又花費最大的力量來經營灌溉系統，故其稅收高於其他地區，

也無可厚非。

至於明太祖對待大地主的態度而言，我們未看出他有一貫的政策，他即不是採取排斥的政策，也不是採取保護的態度。有人認為在吳元年（1367）的移民，是明太祖排斥大地主的象徵〔註六一〕，但這次移民是為了安置他的對手張士誠的餘衆，而張士誠的餘衆又多半是大地主，並不是因為他們是大地主才被移民。何況這些移民也不完全是蘇州的大地主，移民中有很多是張士誠的官員及隨從，這些人並不一定是大地主，也不一定是蘇州人〔註六二〕。據愛宕松男的研究，這些張士誠的隨從不少是從兩浙及三吳地區逃來的富民〔註六三〕。

當然有些被迫的移民是蘇州的大地主，也有些蘇州的大地主被殺〔註六四〕。但這並不是多數，蘇州的大地主在明建國以後似乎並未完全被消除。當明太祖問他的戶部官員，那些人是國內最富有的時候，戶部官員回答說：

以田畝之多寡較之，惟浙西多富民巨室，以蘇州計之，民歲輸糧一百石以上至四百石者，四百九十戶。五百石至千石者，五十六戶。千石至二千石者六戶。二千石至三千八百石者二戶。計五百五十四戶，歲輸糧十五萬一百八十四石〔註六五〕。

由此可見，強迫移民並未牽涉太多的蘇州的大地主，明太祖也並未想完全消滅這些大地主。他甚至宣召這些大地主到南京，告訴他們不得像在元代的地主一樣剝削農民，並且告訴這些大地主，他想「立法定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貧者得以全其生」〔註六六〕。

而洪武二十四年的遷徙富民以實南京，最主要的目的的是為了里甲制度的實施，並不是為了消除大地主。在這次移民中，只有一部份的富民的家庭人員移居南京。而且在移民時也未有虐待之事的記載。因此，明太祖對待大地主的政策並不是採取敵對的態度，也不是如一些學者所說的右貧抑富以反抗大地主的剝削。相反的，在許多地方他對大地主採取友善的態度，最好的例子，是在糧長制度的實施。

四、糧長制之設立及明太祖對大地主之態度

明代的糧長制是在洪武四年（1371）設立的，據明實錄的記載云：

洪武四年九月丁丑，上以郡縣吏遇徵收賦稅輒侵漁於民。乃命戶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萬石爲率，其中田土多者爲糧長，督其鄉之賦稅。且謂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無侵漁之患矣」〔註六七〕。

糧長制並未施行於全國，首先在浙江實施，選了一百三十四位糧長，督導納糧及運糧之事。後來擴充到江南、江西、湖北及安徽。絕大部份的糧長都集中於全國產量最多的長江三角洲地區，而糧長的數目依各地區的經濟情況之不同，其數目也有增減〔註六八〕。

據梁方仲的研究，太祖建立糧長制的目的是想獲得大地主的支持〔註六九〕。故實錄中曰：「以良民治良民，必無侵漁之患矣」。此地之良民指大地主而言，有些大地主在開國之初並不願意入朝爲官，因爲一方面可能對於新政權的不瞭解，故採觀望的態度。另一方面也怕明太祖的報復。現在他聘任這些地主爲糧長，使糧長無法拒絕。地主們也不得不接受，因爲這些地主們不可能棄地而逃。

爲了報答地主們的幫忙，明太祖給他們可以享有納鈔贖罪的特權〔註七十〕。在洪武八年（1376），明太祖甚至命令糧長有雜犯死罪及流徙者，可以以杖刑來代替〔註七一〕。糧長如按時送糧到南京，可能獲得明太祖的召見，如蒙其嘗試，常被擢用。所以在明太祖時代，有許多糧長擔任政府官職，後來甚至升任中央政府之高官〔註七二〕。因此，糧長制成爲明太祖的一種任用人才之方法，由糧長得官者愈來愈多，以至於父母們常常告誡子弟擔任糧長之職，不必去參加科舉考試〔註七三〕。

五、結論

爲了新帝國的各種建設，明太祖移民狹鄉至寬鄉。爲了有效統治新帝國，明太祖遷移他的異己至其老家鳳陽以便就近監視。在這些移民行動中，有些受害者是富

有的大地主，有些是貧困的農民。明太祖也從他的敵人中沒收了大量的土地成為官田，大部份的土地是沒收自大地主。但那些未反對他的大地主，明太祖對待甚善。他給予這些人服務新政府的機會，大地主的子弟們也被選為新政府的官員。在洪武三十年（1397），太祖命令戶部提供國內富民的名冊，以作為選官的參考。結果有14,341戶土地超過七頃以上的大地主的名單，獻給明太祖作為選官的參考〔註七四〕。可見明太祖對於有錢的大地主並未有偏見。至於糧長制之設立，更是代表其重用地主的象徵。

因此，明太祖對於大地主並未有一套固定的情態。他即不採右貧抑富，也不取右富抑貧的一貫態度。雖然明太祖設立糧長制，使得地主們有較好當官的機會，但是當這些地主們有違法的行為時，明太祖對他們的處罰相當嚴厲。為了統治新帝國，各種各樣的方法都被採用。他處決一些地主，也遷移一些地主到別地。但他也必須依賴這些地主們來建設這個新帝國。由明太祖對大地主所採取的情態，可以看出立國之初，明太祖是採取各種不同的策略來處理這個新政權。

註 釋

- 〔註 一〕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 386.
- 〔註 二〕 古島和雄，「明末長江デルタ地帶における地主經營」歴史學研究 148 (Nov. 1950), 11-23.
- 〔註 三〕 田中正俊・佐伯有一，「十五世紀における福建の農民叛亂」歴史學研究 167 (Jan. 1954), 1-11.
- 〔註 四〕 野口鐵郎，「初期朱元璋集團の性格」中國關係論說資料 3: 2 No. 14 (1972), 102-118.
- 〔註 五〕 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1962)，21-27。
- 吳晗，「朱元璋傳」（民國 37 年），112。
- 〔註 六〕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9), 93-98.
Evelyn Sakakida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77-88.
- 〔註 七〕 明太祖實錄，73：1352～1353。

- 〔註 八〕 Ray Huang, "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in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Seven Studies*, ed. Charles O. Huck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109.
- 〔註 九〕 鄧球, 「皇明詠化類編」(台北國風出版社, 民國 54 年), 130 : 46-50。
- 〔註 十〕 朱元璋的老家鳳陽, 在元代屬於濠州。即位前一年改名為臨濠府。洪武四年在此營建中都, 洪武六年改名為中立府, 洪武七年改名為鳳陽府。以上見 Edward L. Farmer, *Early Ming Government, The Evolution of Dual Capitals* (Cambridge & London: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46-47.
- 〔註十一〕 明太祖實錄, 26 : 383。
- 〔註十二〕 明太祖實錄, 28 : 431。
- 〔註十三〕 清水泰次, 「明初における臨濠地方の徙民について」史學雜誌 53 : 12 (1942 年 12 月), 1425。
- 〔註十四〕 同上。
- 〔註十五〕 明太祖實錄, 53 : 1053。
- 〔註十六〕 同上。
- 〔註十七〕 顧炎武, 「天下郡國利病書」(1807 年鉛印本, 120 卷), 36 : 6。
- 〔註十八〕 明太祖實錄 77 : 1399。
- 〔註十九〕 明太祖實錄 93 : 1624。
- 〔註二十〕 明太祖實錄 94 : 1639。
- 〔註二一〕 清水泰次, 1449。
- 〔註二二〕 趙翼, 「廿二史劄記」(上海商務印書館, 民國 26 年) 32 : 682。
- 〔註二三〕 張廷玉等編, 「明史」(中華書局, 1974), 127 : 3771。
- 〔註二四〕 清水泰次, 1432-1433。
- 〔註二五〕 Mi Chu Wiens (居蜜), "Changes in the Fiscal and Rural Control System in the Fourteenth and Fifteenth Centuries" *Ming Studies* 3 (Fall, 1976), 53.
- 〔註二六〕 清水泰次, 1432。
- 〔註二七〕 清水泰次, 1431。
- 〔註二八〕 清水泰次, 1433。
- 〔註二九〕 清水泰次, 1448。
- 〔註三十〕 清水泰次, 1431。
- 〔註三一〕 「明史」, 77 : 1879。
- 〔註三二〕 「明史」, 77 : 1879 及 Edward L. Farmer, 46-47.
- 〔註三三〕 清水泰次, 1430-1431。
- 〔註三四〕 Edward L. Farmer, 46.
- 〔註三五〕 明太祖實錄, 99 : 1685。
- 〔註三六〕 明太祖實錄, 110 : 1827。

- 〔註三七〕明太祖實錄，148：2346。
- 〔註三八〕明太祖實錄，156：2429。
- 〔註三九〕明太祖實錄，210：3128。
- 〔註四十〕倉持德一郎，「明初における富民の京師移徙——所謂『富戸』の設定」石田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集（東京：1965），241-242。
- 〔註四一〕同上。
- 〔註四二〕同上。
- 〔註四三〕同上，240。
- 〔註四四〕「明史」，2：26。
- 〔註四五〕顧炎武，4：436。
- 〔註四六〕森正夫，「明初江南の官田について——蘇州、松江二府におけるその具體像」東洋史研究19：3（1960年12月），4。
- 〔註四七〕同上，19：4（March, 1961），6。
- 〔註四八〕Mi Chu Wiens, 55.
- 〔註四九〕森正夫，19：3，8。
- 〔註五十〕Mi chu Wiens, 55.
- 〔註五一〕「明史」，78：1896。
- 〔註五二〕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40.
- 〔註五三〕森正夫，19：4，6及顧炎武，6：51。
- 〔註五四〕森正夫，19：3，9-10。
- 〔註五五〕Mi chu Wiens, 55. 又見吳輯華，「論『明史食貨志』載太祖遷怒與蘇松重賦」吳輯華著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第一集上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59年），頁17-32。
- 〔註五六〕顧炎武，6：11。
- 〔註五七〕顧炎武，6：11及94 b。
- 〔註五八〕顧炎武，6：11-11 b。
- 〔註五九〕「明會典」，國學基本叢書（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57年）19：491-495。
- 〔註六十〕Ray Huang, "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107.
- 〔註六一〕清水泰次，「明太祖の對權豪策——特に張吳の戰犯及び蘇州の豪農について」史觀38（1952年10月），8-22。
- 〔註六二〕明太祖實錄，25：364。
- 〔註六三〕愛宕松男，「朱吳國と張吳國」文化17：6（1953年11月），597-621。
- 〔註六四〕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20-21。
- 〔註六五〕明太祖實錄，49：965-966。
- 〔註六六〕同上。
- 〔註六七〕明太祖實錄，68：1279。
- 〔註六八〕梁方仲，107-133。

〔註六九〕梁方仲，109-110。

〔註七十〕梁方仲，113。

〔註七一〕徐學衆，「國朝典集」於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第7（台灣學生書局，民國54年），90：1213。

〔註七二〕梁方仲，129。

〔註七三〕顧炎武，14：8 b。

〔註七四〕明太祖實錄，252：3643。